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草案) 制定總說明

「原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草案)」

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保存古蹟、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合理公平性，考量本市發展需要及整體環境，並依循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之制度架構，研擬本自治條例草案。

一、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得作為送出基地之土地範圍。
- (四) 第四條明定有保存價值建物及歷史建築定著之私有土地應先完成事項。
- (五) 第五、六、七條明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送出基地應符合之條件。
- (六) 第八條明定得作為接受基地之規定。
- (七) 第九條明定接受基地之面積條件及除外規定。
- (八) 第十條明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審議程序。
- (九) 第十一條明定接受基地接受容積移入之上限。
- (十) 第十二條明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送出基地時，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發給之條件。另明定清理原則授權由用地機關定之。
- (十一) 第十三條明定本市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時之例外規定。
- (十二) 第十四條明定書表格式授權由都發局定之。

(十三) 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1 年 7 月 10 日第 16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